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3期（总第42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3 期

(总第 42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促进全民应急演练规定

(市政府令第 293 号) (2)

济南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市政府令第 294 号)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未来产业培育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12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33 号) (14)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

(济医保字〔2024〕16 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93号

《济南市促进全民应急演练规定》已经2024年11月15日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4年12月5日

济南市促进全民应急演练规定

第一条 为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水平，提升全民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突发事件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全民应急演练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全民应急演练，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面向人民群众，立足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目标，针对可能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依法开展的应急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模拟情景处置等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活动。

第四条 全民应急演练应当遵循政府领导、分级负责、部门组织、单位实施、

全民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应急演练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将全民应急演练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评机制等考核评价体系，督促全民应急演练工作落实。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第六条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全民应急演练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应急演练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

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编尽编、应修尽修的原则，根据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工作计划，开展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工作。

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基层组织可以结合自身实际，编制本单位应急工作手册，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

第九条 本市确定每年第二季度为“全市应急演练季”。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每年确定一个应急演练主题，集中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第十条 实行应急第一响应人制度。推动建成覆盖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以及镇（街道）、村（社区）的应急第一响应人网络体系，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快速有效响应，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构建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网络、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本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矿山、金属

冶炼、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本单位编制的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本单位编制的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对本单位编制的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年对本单位编制的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十三条 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众聚集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和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演练。

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和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四条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接受委托的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特点，针对森林火灾、城市内涝、山洪泥石流、水旱灾害等多发易发突发事件，加大应急演练频次，提升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实战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双盲”（不提前通知演练时间和演练内容）应急拉动演练，检验应急演练实战能力，提升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水平。

鼓励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双盲”应急演练拉动演练。

第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应急社会动员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活动，增强全民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应急教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应急公益宣传，组织开展知识竞赛、培训讲座、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网络直播、数字模拟应急演练等活动，拓展应急演练参与形式，提高公众参与度，普及应急演练和应急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第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应急教育公益事业，可以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动应急教育体验馆、应急文化公园等应急科普教育场所建设，推进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第二十条 推进应急联防救援站建设和使用，充分发挥其在风险辨识、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综合性宣传教育和情景体验作用，打造多方参与的全民应急演练动员模式。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和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评估制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优化应急预案和演练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对在全民应急演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对未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执行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4 号

《济南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15 日市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4 年 12 月 5 日

济南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nd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违法、执法不当或者不履行执法职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收费、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适用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追究所属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派出机构、区县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追究所属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市、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建立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与行政执法单位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行政执法单位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依法追究过错责任。

第六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行政执法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执法过错：

- （一）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不当行使职权或者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市场主体行政执法规定的；
- （七）违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过错。

第八条 追究行政执法单位过错责任的，使用下列方式：

- （一）责令改正或者整改；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约谈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
- （五）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方式。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九条 追究行政执法单位工作人员过错责任的，使用下列方式：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离岗教育；
- （五）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 （六）责令公开道歉；
- （七）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方式。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拒不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
- （二）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 （三）阻碍行政执法过错查处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行政执法过错情节轻微的；
- （二）因行政相对人故意伪造或者隐瞒重要证据，致使行政执法过错危害后果加重的；
- （三）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减轻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后果扩大的；
- （四）行政执法过错查处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情节显著轻微，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因法定鉴定评估等结论错误，直接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
- （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发生的；
- （四）因对相关事实或者证据的认识不一致，导致执法过错的，但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故意或者存在明显过失的除外；
- （五）因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提出新证据导致原行政执法出现过错，且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能够证明非其主观原因造成的；
- （六）因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执法过错，且已依法

依规履行审查职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于追究过错责任情形。

第十三条 在探索性、试验性、创新性执法过程中出现行政执法过错的，不予追究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单独造成行政执法过错，应予追究过错责任的，应当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单位共同造成行政执法过错，应当区分原因、过错程度等，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追究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过错责任，应当根据其作出或者实施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中履行的承办、审核、批准职责和实际起到的作用，区分过错程度，全面、客观、准确予以分析确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行为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过错情形，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等提出过错责任追究建议的，应当进行核查。经核查，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启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立案处理。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核查后，认为可以由行政执法单位追究过错责任的，可以移交处理。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于移交后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单位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过错情形，应当主动核查，根据

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应当进行调查，查明相关事实，作出客观公正的处理。调查应当充分听取被调查的行政执法单位及工作人员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权。被调查的行政执法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期间，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调阅、复制行政执法案卷或者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委托鉴定、检验检测等。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人员与被调查案件或者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调查终结，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作出认定，并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作出过错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单位或者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申请复核。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复核，并于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单位或者行政

执法工作人员拒绝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供答复意见及相关材料，或者阻碍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调查工作的，依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市、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与纪检监察工作衔接机制。市、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中，可以按照规定商请纪检监察机关联合开展工作。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中，发现应当依法追究党纪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追究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未来产业培育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日

济南市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支撑推进新型工

业化，加快建设工业强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济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制造业主战场，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前瞻布局与重点突破有机结合、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协同发力，建立健全“技术—产品—企业—产业”的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新机制，加快推动现有产业未来化跃升和未来技术产业化落地。

未来 3 至 5 年，未来产业发展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聚焦重点发展方向，突破 20 项左右引领性关键技术，打造 50 个以上标志性产品，开发 50 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集聚 20 家左右领先领军企业，建设 3 至 5 个创新活跃、特色突出的未来产业园区，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

未来 5 至 10 年，基本建立适宜未来产业成长的生态体系，突破性科研成果持续涌现，未来产业整体规模不断壮大，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力强的未来产业集群，基本形成未来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互衔接、梯次成长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发展高地。

二、发展方向

加快发展激光制造、人工智能、先进材料、新能源装备、空天信息、生物技术等 6 个具备良好基础和优势的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智能机器人、量子信息、新型显

示、未来网络、元宇宙、高端医疗装备等 6 个尚在商业化初期，但远期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并结合实际，对相关领域和方向作动态调整。

（一）加快发展的优势产业。

1. 激光制造。聚焦激光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激光领域科研平台优势和领军企业技术创新主力军作用，重点攻关高性能激光芯片、光调制芯片、高亮度泵浦源等核心器件，推进高功率激光器、超快激光器研发制备与迭代升级。支持激光企业与软件企业联合攻关激光产业工业软件，突破基于激光增材制造的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2. 人工智能。布局发展通用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智能算力设施，构建“高算力、大模型、强应用”的人工智能创新体系。开展模型训练、认知推理、指令学习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基础级、行业级与场景级大模型协同创新发展。推动智能芯片产业突破发展，加快智能传感器产品研发和产业集聚。适度超前建设智能算力中心，增强智能算力集群供给。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拓展大模型在智能制造、数字政务、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3. 先进材料。重点发展先进半导体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和先进化工材料。发挥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新一代半导体材料集成攻关大平台作用，开展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制备、加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金属材料

“特精高”产品开发，发展金属粉体材料、电子级银粉、金属增材制造材料等。推动先进化工材料增品提质，加快突破高性能工程塑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等先进材料。

4. 新能源装备。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研发攻关。突破储能电站检测、控制、安全等关键技术，开发安全高效储能集成系统。依托氢能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加大制氢、储氢、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力度，加快推动“绿氢”生产、储运以及加氢和燃料电池汽车等规模化商用。

5. 空天信息。发挥空天信息领域高水平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以济钢空天信息产业园、济钢卫星总装基地为主要载体，聚焦卫星制造、空天信息应用、低空开发等领域，加快可回收液体火箭发动机研发、星地一体融合组网、空天数据资源服务及应用等产业链布局，推进星座组网建设，推动相关技术产品应用。

6. 生物技术。依托合成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研发平台，推动微生物发酵技术优化升级，拓展透明质酸等生物基材料应用，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合成生物产业集群。推动细胞与基因技术突破发展，加快植物基因编辑产业化进程。推进细胞治疗等临床技术研发转化，探索医企协同联合开展细胞治疗新技术新疗法临床研究和规模化验证，促进细胞治疗产业集聚发展。

（二）前瞻布局的重点产业。

1. 智能机器人。围绕人形机器人关键技术，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支持人形机器人操作系统、核心零部件、通用型本体平台等研发制造。加快人形机器人在农业、建筑、医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领域中推广应用，带动提升产品适配性和应用市场规模。

2. 量子信息。聚焦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领域，持续巩固量子信息全产业链优势。加强量子通信关键技术产品攻关，推进天地一体化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开展超导量子计算科技研发，推进专用光量子模拟机和通用光量子计算机研制。推动量子精密测量产业发展，加快量子测量在环保、气象、应急等领域中应用。

3. 新型显示。聚焦 Micro-LED 显示、全息显示、微显示等新型显示方向，突破量子点、巨量转移等显示技术，推动材料、芯片、模组等重点产品研发、测试及产业化，推进新型显示产品在车载终端、智能医疗终端等领域中应用。

4. 元宇宙。推动虚拟现实操作系统、三维引擎渲染工具、数字人等关键技术产品攻关，支持开展肌电传感、气味模拟等前沿技术研究。积极引进培育 VR 头显等终端制造企业。加快推进“元宇宙+”，拓展元宇宙在工业制造、教育培训、医疗健康、文旅展示等领域的应用，结合我市文化特色，开发元宇宙内容产品。

5. 未来网络。推进确定性网络、智能

算力网络建设，加快时间敏感网络、灵活以太网等技术攻关，开展算网一体化编排和调度系统研发。拓展确定性网络在算力共享、远程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打造确定性网络标杆示范场景。鼓励企业积极参与6G技术研发及相关产业化。

6. 高端医疗装备。发展高精度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智能化手术机器人系统等高端医疗装备，突破零磁医学功能成像技术，加快零磁医疗装备研发。布局脑机接口前沿领域，突破非侵入式脑机接口、脑机融合、类脑芯片等关键技术，推进脑电采集系统、脑机接口康复设备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未来技术突破工程。

1. 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载体作用，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增强产业发展的源头供给。依托科研院所，引进高精尖科研团队组建未来产业实验室等研发平台，重点开展产业需求导向的技术路线研究，打造未来产业策源地。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一批面向未来产业的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开展前沿技术攻关。支持创新主体参与未来产业领域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力争突破一批原创性技术成果。

构建“产品—技术—科研”牵引的逆向研发链条，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行动，编制前沿技术需求清单，实施一批研发攻关项目，突破一批标志性产品，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培育一批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畅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通道。支持企业建设产业链中试平台，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解决中试共性问题。培育新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打造高素质技术经纪人队伍，优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生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实施未来产业主体培育工程。

4. 构建梯次化企业培育格局。鼓励行业领军企业主动谋划布局未来产业赛道，通过内部创业、投资孵化等培育未来产业新主体。建立未来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库，主动发掘和培育未来产业领域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依托“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载体，挖掘和培育一批未来产业前沿创新项目和初创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打造高端产业载体。以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为核心，聚焦空天信息、量子科技、细胞与基因等三

大重点领域，加快建设中新未来产业城、山东未来产业园等重大载体，推动创新资源要素集聚，探索构建创新策源地、产业承载地、资源保障地等多层次空间格局，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各区县（功能区）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对标未来产业重点培育方向，针对性谋划招引未来产业项目和企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6. 培育未来产业集群。制定完善未来产业链招商图谱，加大未来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新物种”企业引育力度，构建覆盖源头创新、技术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产业化、产业集群的产业培育链条。聚焦激光制造等优势产业，加大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力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有核心竞争力的未来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实施未来产业应用推广工程。

7. 增强场景供给能力。坚持需求引领、场景驱动，支持建设早期验证场景，构建“早期验证—融合试验—综合推广”的应用场景创新体系，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开展测试验证、首试首用提供场景创新环境。加强场景梳理挖掘，在产业发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主动释放场景资源，提供场景机会，促进未来产业成果加速原型验证、商业模式实测、深入安全评估、快速迭代升级。依托中小

企业数字化转型、“车路云”一体化应用等国家试点，挖掘打造一批带动性强、覆盖面广的典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8. 推进场景示范应用。支持专业化应用场景促进机构发展，搭建应用场景发布平台，定期遴选发布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和优秀目录，建立优秀案例和解决方案库。常态化开展新场景发布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推动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有效链接。加快未来技术跨学科跨领域拓展，聚焦交通、医疗、文旅等领域，推进通用人工智能、元宇宙、量子信息等未来技术与传统行业融合应用，推动“元宇宙+”、“量子+”、数字文旅等领域场景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9. 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有关行业组织，围绕未来产业技术框架、试验验证、新产品设计、应用场景、测试方法、应用规范等关键环节，参与制定国内外技术标准和技术规划，提升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率。针对重点标准适时开展宣贯与培训工作，引导企业对标达标，加速未来产业标准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实施未来产业生态建设工程。

10. 深化高层次人才引育。聚焦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编制科技人才图谱，在全

球范围引进具有前瞻战略思维的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依托高校院所，加大未来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跟踪培养、项目资助等机制，培育一批在未来产业领域具有创新潜力的人才。探索在市级科技计划框架内设立面向未来产业发展的研究方向，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开展颠覆性技术研发。做优“泰山人才”工程，加大未来产业人才遴选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以产业需求牵引产教融合，打造卓越工程师团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健全投融资支持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更多社会资本重点支持未来产业技术研发、先导性重点产业化项目实施。将未来产业作为“6+N”政府引导基金重要投资方向，立足“投新、投早、投小、投硬”，在全球范围内识别跟踪未来产业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引导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未来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落地。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未来产业研发投入特点，优化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莱芜金融监管分局）

12.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组建未来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以技术交叉许

可、建立专利池等方式促进原创技术扩散，推动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探索开展全流程、嵌入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中心建设，帮助企业优化研发路径、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专利布局、提升技术转化效率、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促进专利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四、保障措施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组建未来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未来产业最新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突破、科研范式变革等战略研判和分析，提升决策咨询支撑能力。要进一步夯实政策支撑。加大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支持开展股权投资，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支持与需求引导。完善人才、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支持未来产业重大项目建设。要着力营造良好环境。健全常态长效服务企业机制，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营造和培育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与创新文化。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智库作用，组织开展未来产业研讨会、创新大赛、应用案例推广等活动，助推未来产业发展。

（2024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7日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强对流、大风、大雾、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气象灾害的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气象灾害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

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的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手段加强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落实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理机构承担各自管理区域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组织编制本级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就近指挥。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构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2.1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市有关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市气象部门负责会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健全气象灾害

预警联动机制，统筹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需求；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报送市委、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和防范工作。

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跨区县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市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制，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要参照本预案，建立本级应急响应指挥机制，未设气象机构的区（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应当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部门。

3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充分利用各类先进技术和观测装备，增强对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水平。鼓励公民个人、社会机构、企业开展社会化气象观测。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与预警，强化多尺度数值模式的检验评估和订正释用，开展灾害性天气全链条复盘研究，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预警最多设 4 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

市气象部门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做好本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应急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等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工作。鼓励志愿者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并结合实际，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其他相关部门依照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影响，实施分类应急响应。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收到台风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指导台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停止室外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供热、燃气设施；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市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

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海事部门负责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港口及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发布禁限航通告。

水务部门负责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收到暴雨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要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指导暴雨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救灾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停止室外教育教学

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雨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市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市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指导各区县政府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

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收到暴雪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和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保障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暴雪准备工作，停止室外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雪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区主次道路、高架路（桥）的清雪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开展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匝道清

雪除冰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民航相关单位负责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等工作，保障运行安全，并实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必要时关闭机场。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收到寒潮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以及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保障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寒潮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指导

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寒潮低温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强对流

收到强对流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调度应急物资，保障救灾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强对流准备工作，停止室外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暂停上课。做好强对流天气时段因遭雷暴大风、冰雹、强降雨破坏的学校师生转移安置及损毁校舍修复工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各电

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强对流天气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御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市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市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指导各区县政府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强对流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强对流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大风

收到大风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大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指导区县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大雾

收到大雾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民航相关单位负责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高温

收到高温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供电企业负责做好高温期间电力负荷管理，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在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或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

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低温

收到低温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在低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作业人员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

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低温对农业、园林、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道路结冰

收到道路结冰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等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区主次道路、高架路（桥）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全市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开展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做好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高速公路匝道实施清雪除冰。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道路结

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沙尘（暴）

收到沙尘（暴）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沙尘（暴）准备工作；在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民航相关单位依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干旱

收到干旱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险情；开展旱情监测预警，做好全市农业抗旱水源协调调度、山丘区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应急保

障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干旱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霜冻

收到霜冻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工作指导，预防霜冻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依职责做好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指导协调新闻媒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相关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要进一步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督促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

方面的教育培训。教育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将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部门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果树、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强对流天气是指直径不小于 2cm 的冰雹、任何发生在陆地上的龙卷、不低于 17m/s 的雷暴大风以及 20mm/h 以上的短时强降水，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农业、交通、水上作业、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

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的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7.2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发布标准

7.2.1 台风预警标准

台风红色预警：预计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对本市造成严重影响。

台风橙色预警：预计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对本市造成很大影响。

台风黄色预警：预计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对本市造成较大影响。

台风蓝色预警：预计本市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2.2 暴雨预警标准

暴雨红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含国家气候观象台、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气象观测站、省级气象观测站，下同）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有 1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者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 1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100 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且有 10% 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100 毫米，或者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且 10% 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10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蓝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50 毫米以上，降雨可能持续。

注：以上降雨量均为 24 小时累计降

雨量。

7.2.3 暴雪预警标准

暴雪红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将达 20 毫米以上，或者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将达 20 毫米以上，降雪可能持续。

暴雪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有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已达 15 毫米以上，降雪可能持续。

暴雪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有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已达 10 毫米以上，降雪可能持续。

暴雪蓝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6 毫米以上，降雪可能持续。

注：以上降雪量均为 24 小时累计降雪量。

7.2.4 寒潮预警标准

寒潮红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寒潮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寒潮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寒潮蓝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2.5 强对流预警标准

强对流红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 12 级以上雷暴大风；或者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或者 50 毫米/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或者 80 毫米/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强对流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 10 级以上雷暴大风；或者直径 15 毫米以上冰雹；或者 30 毫米/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或者 50 毫米/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强对流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 8 级以上雷暴大风；或者直径 10 毫米以上冰雹；或者 20 毫米/小时以上强度的短时强降水并伴随雷暴大风或冰雹或龙卷；或者上述任一类情况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7.2.6 大风预警标准

大风红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或沿海市预报责任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或者阵风达 13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或者阵风达 13 级并可能持续。

大风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或沿海市预报责任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达 11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或者阵风达 11 级并可能持续。

大风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或沿海市预报责任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或者阵风达 9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或者阵风达 9 级并可能持续。

大风蓝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达 8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或者阵风达 8 级并可能持续。市气象台结合实际，可只发布大风警报。

注：不包括台风和强对流造成的大风。

7.2.7 大雾预警标准

大雾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大雾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

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7.2.8 高温预警标准

高温红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高温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高温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7.2.9 低温预警标准

低温红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低于 -20℃。

低温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低于 -15℃。

低温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低于 -12℃。

7.2.10 道路结冰预警标准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地表温度将低于 0℃ 且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地表温度将低于 0℃ 且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7.2.11 沙尘（暴）预警标准

沙尘暴橙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

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强沙尘暴造成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

沙尘暴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沙尘暴造成的能见度小于 1000 米。

沙尘蓝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沙尘天气，沙尘造成的能见度小于 2000 米。

7.2.12 干旱预警标准

干旱红色预警：本市发生特旱（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30%）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干旱橙色预警：本市发生重旱（30% ≤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40%）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干旱黄色预警：本市发生中旱（40% ≤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50%）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2.13 霜冻预警标准

霜冻黄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霜冻蓝色预警：预计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注：霜冻预警一般在每年 3—4 月、

10—11 月发布。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以按照相对应的标准同时发布多种预警，也可结合实际，以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发布，并在发布内容中明确其他

灾种的相关预警信息。遇多个灾种同时达到橙色以上发布标准时，应同时发布多个灾种预警。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 的通知

济医保字〔2024〕16 号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二批）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46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减轻就医群众费用负担，决定在我市开展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治理项目范围

糖类抗原测定、癌胚抗原测定、甲胎蛋白测定、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二、治理要求

（一）附件所列相关项目价格为治理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

（二）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

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三、其他事项

（一）市医保中心、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及时在系统内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维护，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费用结算与医保支付工作，同时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做好业务指导和基金监管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济南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济南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价格	二级价格	一级价格	说明
250404011	糖类抗原测定	包括 HE4、CA-27、CA-29、CA-50、CA-125、CA15-3、CA130、CA19-9、CA24-2、CA72-4 等		每种抗原				每项测定计价二次，HE4 收 85 元
250404011a	各种免疫学方法			每种抗原	30	30	30	
250404011b	化学发光法			每种抗原	50	50	50	
250404001	癌胚抗原测定（CEA）			项				
250404001a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5	15	15	
250404001b	化学发光法			项	35	35	35	
250404002	甲胎蛋白测定（AFP）			项				
250404002a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5	15	15	
250404002b	化学发光法			项	35	35	35	
25040401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项				
250404010a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30	30	30	
250404010b	化学发光法			项	50	50	50	
250310057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项	50	50	50	
25040400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项				
250404009a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30	30	30	
250404009b	化学发光法			项	50	50	50	
250404012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项				
250404012a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30	30	30	
250404012b	化学发光法			项	50	50	50	
25040400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项				
250404005a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30	30	30	
250404005b	化学发光法			项	50	50	50	
25040400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项				
250404006a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30	30	30	
250404006b	化学发光法			项	50	50	50	
250404007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PSA）测定			项				
250404007a	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30	30	30	
250404007b	化学发光法			项	30	30	30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3期
12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